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8月25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八里垃圾掩埋場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暨八月二十一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2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（二）各項承諾事項表列述明。
- （三）停車位供需使用請再詳實說明。
- （四）綠化及透水應具體可行（應承諾人行步道使用透水材質鋪面）。
- （五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「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審查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道路維護管理經費運用應表列述明並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。
- （二）每年均應提撥經費並累積納入基金，運用情形應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、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4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各項承諾事項應詳細述明，並確實執行，施工期間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。
- （二）進入水源區與既有道路相交之路口，請再評估檢討。
- （三）曾發生災變之調查請補充；文化資產調查亦請補充。
- （四）施工中暴雨期監測應提出詳細資料。
- （五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作業單位說明：以上環評審查會議紀錄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-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

第一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民意應再溝通加強。
- (二) 綠化及再利用的計畫應再補充。

捌、散會

「八里下罾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-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

審查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8月25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八里垃圾掩埋場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討論結論：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民意應再溝通加強。
- (二) 綠化及再利用的計畫應再補充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 審查討論意見

- 一、 與八里之民眾仍需再加強溝通。
- 二、 掩埋設施考慮二層不透水層之規範。
- 三、 監測項目有無變更需要請考慮。
- 四、 請說明環評委員會曾有結論「承諾固化物不得在此掩埋....」之理由或顧慮。
- 五、 使用年限由 2 年延長至 18 年，其可能造成之影響？
- 六、 引用樹林飛灰固化廠之溶出試驗，發現合乎標準，有沒有更多相同之國內外資料。
- 七、 對暴雨期之水質、污染物之監測應特別加強，才能了解對地下水及水體污染之可能性。
- 八、 強度特大之暴雨，其滲漏之水量、水質如何處理，希望提出對策。
- 九、 掩埋固化物覆土 5% 可否維持地力，請評估。
- 十、 HDPE 不透水布現階段之設計標準可否符合掩埋場之標準。
- 十一、 改為掩埋固化物，掩埋時間相對增長，延遲地方使用權益，請作出評估。
- 十二、 請補充其他掩埋場址之相關經驗，作為本案之參考。
- 十三、 本案掩埋高程與高度變動，雖未涉及建築行為，請在查明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動。
- 十四、 簡報資料有關鋪面種類、滲出水收集處理、廢氣收集設施變更後表示「不變」部分，請補充法令規定，為什麼符合之原因。

鄭戴議員麗香

- 一、 八里鄉已有垃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，為何要繼續規劃固化掩埋場，縣府是否輕忽八里鄉民生存環境及權利，我們堅決反對在此設置固化物掩埋場，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尊重地方民意。。
- 二、 本次審查會議應依循前次審查結論，不得在八里場做固化物掩埋，若審查結論為要繼續設置，則不惜發動鄉民作抗爭行動。

李議員文德

- 一、 審查會議應正式公告週知本鄉鄉民，要不然不算是正式審查會議，也沒有牽涉說明會的問題，僅為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 以往承諾不作固化物掩埋場，朝令夕改，現在又要做，政府誠信到底在哪裡？請在別處施作，給八里鄉喘息機會
- 三、 八里鄉現今有很多負面環境，有焚化廠掩埋場，已經夠多了不應再接受固化物掩埋場，應該開發觀光遊憩產業，拒絕繼續污染環境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 本報告請附上「交通運輸管制計畫」說明。
- 二、 請補充最近半年內本報告 7 個監測站假日及非假日最新交通流量調查資及路段（含行車速率、V/C）、路口（含停等延遲）服務水準分析。

八里鄉公所

- 一、 本場址目前已有走山的現象、且有地質滑動的潛在危險，故應儘早封場，以免地質滑動，造成環境浩劫。
- 二、 本來掩埋垃圾再兩年即可封場，綠化為公園，但改變後，本鄉還要多等 18 年，這是全體鄉民的損失。
- 三、 依規定透水布應設二層，惟目前只有一層，且施工時常造成破裂，污染無法避免，且掩埋高度在海平面 120-175 公尺，使污染的危險性加高。
- 四、 請依 92 年 1 月 27 日通過之報告，固化物不得再此掩埋，八里鄉民堅決反對到底。

鄉民代表等綜合意見

- 一、 不應再由八里鄉接受掩埋場，要不然由各鄉鎮市抽籤才能接受。
- 二、 廢棄物處理政策為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，故本案不應只做環境影響差

異分析，應重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- 三、 固化物依國外文獻報告為有害廢棄物，不透水布只有一層，不符合規定，應以二層不透水布才對。
- 四、 92年12月8日環保局已承諾固化物不在八里場掩埋，且承諾掩埋完畢施作公園，現在又要繼續延長使用，到底還要幾次延長？請給我們生存環境，我們堅決反對在此設置。
- 五、 這個案子本鄉鄉民均不同意，將會發動所有鄉民抗爭，並阻擋現有垃圾轉運，以表示抗議。
- 六、 應保障本鄉權益，不應把全縣垃圾都放在八里鄉，有掩埋場及焚化廠，又要加入固化掩埋場，一定堅決反對。